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5人組成，委員全部由董事擔任，其中公司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選舉；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最好為獨立董事)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委員會主任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為公司董事，其在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不足五人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公司人力資源部牽頭負責提名委員會議案資料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構成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八)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積極與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企業外部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根據工作需要舉行不定期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包括電話會議及傳真方式等)。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該由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須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的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